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